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68號

原告 乙○○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2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46年前結婚，子女均已成年，被告僅以其自身利益與  
意願處理事情，此從被告長達十幾年 只顧過自己想過的生  
活甚至離家，斷絕往來不與原告進行任何互動，將原告惡意  
遺棄在臺南住處，也無經營兩造的家庭及負擔人夫和人父責  
任，兩造已分居及無性行為長達十幾年，原告也完全無法聯  
繫上被告（被告戶籍已被遷入臺南○○○○○○○○地  
址），被告也長達十幾年不與原告及家人聯繫，因此原告實  
在無法繼續維持這樣名存實亡的婚姻。兩造婚姻之互信、互  
賴、相互扶持之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而有足以破壞  
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爰依民法第1052  
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二)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

01 的。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  
02 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  
03 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因，為應實際需要，參考各國  
04 立法例，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有同條第1項以外重  
05 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得請求離婚。是對於家庭生活  
06 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  
07 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1040號裁判  
08 參照）。又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  
09 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  
10 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11 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  
12 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法院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參照）。

14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結婚約46年餘，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  
15 實，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影本及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  
16 稽，堪予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離家十餘年，去向不明乙  
17 節，依卷附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被告確實  
18 自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迄今未曾返台，堪認兩造分居至少  
19 已達8年有餘。

20 (三)本院審酌兩造分居迄今至少已達8年有餘，與結婚之目的在  
21 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之本質有違，堪認兩造婚姻之誠摯、互  
22 相扶持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而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  
23 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亦難認原告為  
24 唯一有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25 定訴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

26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吳揆滿